

2021年第4號法律公告

《稅務(與保險有關的業務的利得稅寬減)(門檻要求)公告》

(由稅務局局長根據《稅務條例》(第112章)第26AB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公告自2021年3月19日起實施。

2. 門檻要求：產生本條例第14B(1)(c)條所指的應評稅利潤的活動

- (1) 第(2)及(3)款指明斷定以下事宜的門檻要求：就某課稅年度而言，產生某法團的、屬本條例第14B(1)(c)條所指的應評稅利潤的活動，是否就本條例第14B(2)(a)條而言屬由該法團在(或安排在)香港進行。
- (2) 在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，進行有關活動並具有進行該活動所需資格的、在香港的全職員工的平均人數——
 - (a) 須是局長認為就該課稅年度對有關法團屬足夠的；及
 - (b) 無論如何，不得少於——
 - (i) 如該法團是相互保險法團——4名；或

(ii) 如該法團並非相互保險法團——7名。

(3) 在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，有關法團為有關活動而在香港招致的營運開支的款額——

(a) 須是局長認為就該課稅年度對該法團屬足夠的；及

(b) 無論如何，不得少於——

(i) 如該法團是相互保險法團——\$2,000,000；或

(ii) 如該法團並非相互保險法團——\$4,000,000。

3. 門檻要求：產生本條例第14B(1)(d)條所指的應評稅利潤的活動

(1) 第(2)及(3)款指明斷定以下事宜的門檻要求：就某課稅年度而言，產生某法團的、屬本條例第14B(1)(d)條所指的應評稅利潤的活動，是否就本條例第14B(2)(a)條而言屬由該法團在(或安排在)香港進行。

(2) 在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，進行有關活動並具有進行該活動所需資格的、在香港的全職員工的平均人數——

(a) 須是局長認為就該課稅年度對有關法團屬足夠的；及

(b) 無論如何，不得少於3名。

《稅務(與保險有關的業務的利得稅寬減)(門檻要求)公告》

2021年第4號法律公告

B30

第3條

- (3) 在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，有關法團為有關活動而在香港招致的營運開支的款額——
- (a) 須是局長認為就該課稅年度對該法團屬足夠的；及
- (b) 無論如何，不得少於 \$1,000,000。

稅務局局長
譚大鵬

2021年1月11日

《稅務(與保險有關的業務的利得稅寬減)(門檻要求)公告》

2021年第4號法律公告
B32

註釋
第1段

註釋

稅務局局長可根據《稅務條例》(第112章)(《條例》)第26AB(1)條，為以下目的訂明門檻要求：斷定就某課稅年度而言，產生某法團的、屬《條例》第14B(1)(c)或(d)條所指的應評稅利潤的某些活動，是否就《條例》第14B(2)(a)條而言屬由該法團在(或安排在)香港進行。本公告為上述目的訂明有關門檻要求。